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3执17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3民初1257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经执行查明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(2018)沪0113民初1257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《加工定作合约书》附件及《补充协议书》记载的设备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上述设备进行变现处置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(2018)沪0113民初12571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《加工定作合约书》附件及《补充协议书》记载的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利华  
审 判 员 朱 珮  
审 判 员 王 丽 辉  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
书 记 员 范鹤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